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7月13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22261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設籍於本市中山區，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94年2月1日北市中社字第09430242300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萬元，且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亦超過500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不合，乃以94年2月5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181600號函核定自94年3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中山區公所以94年2月21日北市中社字第09430396600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嗣訴願人於94年4月20日、5月5日及6月13日檢具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覆請求恢復低收

入戶資格，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仍超過15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不合，乃以94年7月13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2226100號函核定

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8月1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。第1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前條第1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3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

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：……三、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（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）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予以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 093374270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』、『低收入戶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為百分之

一點

五八一）計算。」

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,562 元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長女○○○、次女○○○當初出賣房屋所得價款，扣除裝潢及代書費用後，並沒有剩下很多餘額，且未索取相關收據，而訴願人本身亦患有多重殘障，家中尚有 3 個小孩、3 個大人要生活，請恢復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母親、長子、長女、次女、長孫、次孫計 7 人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及其長子○○○、長孫○○○、次孫○○○，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無利息所得

。

(二) 訴願人母親○○○，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8,282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

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523,846 元。

(三) 訴願人長女○○○，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投資 4 筆，計 551,850 元；另其於 93、94 年間出賣所有本市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及○○樓之○○房屋，各得 40 萬元及 50 萬元（即相關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載買賣金額減去房屋貸款本息），故其存款投資合計為 1,451,850 元。

(四) 訴願人次女○○○（原名○○○），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投資 7 筆，計 1,112,000 元；另其於 93、94 年間出賣所有本市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及○○樓之○○房屋，各得 77 萬元、60 萬元及 35 萬元（即相關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載買賣金額減去房屋貸款本息），故其存款投資合計為 2,832,000 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7 人，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4,807,696 元，扣除前開訴願人長女與次女 93、94 年間因出賣房子所支出之裝潢及代書費用計 1,132,321 元後，平均每人為 525,054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5 日列印之財稅原始資料明

細

、審查財稅資料明細、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及相關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銀行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裝潢、代書費用明細等影本等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恢復低收入戶資格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女、次女當初出賣房屋所得價款，扣除裝潢及代書費用後，沒有剩下很多餘額，且未索取相關收據云云。經查，有關訴願人長女、次女出賣房屋時所支出之裝潢、代書費及貸款本息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計算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時予以扣除，已詳如前述，訴願人○○○有其他金額未經扣除等情，既未提出相關資料以實其說，自難採憑。另訴願人患有多重殘障乙節，雖屬可憫，惟仍不得執為恢復低收入戶資格之論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(公出)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